

## 附件 1

# 河南省育儿补贴办理指南

## 一、适用对象

### （一）补贴对象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具有河南省户籍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年满 3 周岁。

### （二）申领人

申请育儿补贴以家庭为单位，由相关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含儿童福利院）确定 1 名申领人。申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婴幼儿父母一方，包括生父母、养父母；父母离异的，由父母亲中具有抚养权的一方申领育儿补贴。

2. 婴幼儿父母作为监护人缺失的，由其他监护人申领。

## 二、补贴标准

育儿补贴执行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按年计发，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每孩每年 3600 元标准一次性发放。其中，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此前已出台育儿补贴政策的郑州市补贴标准另有不同，以郑州市发布为准。

出生年月		2025 年 补贴金额	2026 年 补贴金额	2027 年 补贴金额	补贴总 年（月）数	补贴 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300			1 个月	300
	2 月	600			2 个月	600
	3 月	900			3 个月	900
	4 月	1200			4 个月	1200
	5 月	1500			5 个月	1500
	6 月	1800			6 个月	1800
	7 月	2100			7 个月	2100
	8 月	2400			8 个月	2400
	9 月	2700			9 个月	2700
	10 月	3000			10 个月	3000
	11 月	3300			11 个月	3300
	12 月	3600			1 年	3600
2023 年	1 月	3600	300		1 年 1 个月	3900
	2 月	3600	600		1 年 2 个月	4200
	3 月	3600	900		1 年 3 个月	4500
	4 月	3600	1200		1 年 4 个月	4800
	5 月	3600	1500		1 年 5 个月	5100
	6 月	3600	1800		1 年 6 个月	5400
	7 月	3600	2100		1 年 7 个月	5700
	8 月	3600	2400		1 年 8 个月	6000
	9 月	3600	2700		1 年 9 个月	6300
	10 月	3600	3000		1 年 10 个月	6600
	11 月	3600	3300		1 年 11 个月	6900

	12月	3600	3600		2年	7200
2024 年	1月	3600	3600	300	2年1个月	7500
	2月	3600	3600	600	2年2个月	7800
	3月	3600	3600	900	2年3个月	8100
	4月	3600	3600	1200	2年4个月	8400
	5月	3600	3600	1500	2年5个月	8700
	6月	3600	3600	1800	2年6个月	9000
	7月	3600	3600	2100	2年7个月	9300
	8月	3600	3600	2400	2年8个月	9600
	9月	3600	3600	2700	2年9个月	9900
	10月	3600	3600	3000	2年10个月	10200
	11月	3600	3600	3300	2年11个月	10500
	12月	3600	3600	3600	3年	10800

### 三、所需信息

1. 婴幼儿基本情况：婴幼儿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出生日期、性别、户籍地址、孩次信息；如不是一孩还需填写哥哥、姐姐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

2. 申领人基本情况：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现居住地址、与婴幼儿的关系。申领人为婴幼儿亲生父母一方的，还需提供婴幼儿亲生父母之间目前的婚姻状况信息。

3. 收款账户类型及账户信息。

### 四、所需材料

首次申请时需提交相关材料；首次申请后，次年申请续领如相关信息无变化，无需重新提交材料，仅需在线确认或通过子女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线下确认申请信息即可。若相关信息有变化，需按要求补充提交新材料。

申请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 婴幼儿有关材料:

《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首页及婴幼儿页。

(二) 申领人有关材料:

1. 申领人为婴幼儿亲生父母:

需提供结婚证。

如离异, 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离婚调解书、生效的裁判文书等法定有效材料), 应体现婴幼儿抚养权有关信息;

如丧偶, 需提供申领人配偶有关信息。

2. 申领人为婴幼儿养父母:

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或民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法收养证明材料。

3. 申领人为其他监护人:

其他监护人包括顺位监护人、指定监护人和儿童福利机构。分别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顺位监护人: 婴幼儿父母死亡证明(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法院出具)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认定材料(医疗机构精神疾病诊断证明或伤残鉴定报告、法院出具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判决书)、顺位监护人与婴幼儿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2) 指定监护人: 婴幼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婴幼儿指定监护人的佐证材料。

(3) 儿童福利机构: 机构法人证书、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机构集体户口簿首页和婴幼儿页(如婴幼儿户籍

未在集体户口上的，需提供监护权佐证材料）。同时，需携带加盖该机构公章的《育儿补贴申请表》。

## 五、申请方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

以线上申请为主，申领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育儿补贴”小程序，或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进入育儿补贴申领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线下申请需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儿童福利机构应到机构登记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 六、申请时限

申领人按年度申请。

1.对于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婴幼儿，首次申请应在出生当年或次年提出，并在之后的连续两个年度分别提出续领申请。

2.对于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婴幼儿：

2022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1次，应当在2025年提出；

2023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2次，分别在2025年和2026年提出；

2024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3次，分别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提出。

3.未在规定的年度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申

请资格。

4. 婴幼儿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死亡的，可申领死亡当年的育儿补贴。申领人原则上应在婴幼儿死亡当年提出申请，出生当年死亡的可延至次年。

## **七、补贴发放**

1. 育儿补贴按年计算，每年一次性发放。

2. 育儿补贴按照每季度为周期集中发放，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上季度末已审核通过的发放名单提供给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财政部门于当月的 20 日前向代理发放机构拨付资金。代理发放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拨付育儿补贴资金后，及时将资金发放给申领人或者婴幼儿。

3. 育儿补贴原则上通过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特殊情况可以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帐户。儿童福利机构作为申领人的，发放渠道为儿童福利机构对公帐户。

## **八、特殊情况办理**

特殊情况办理，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在申领年限内死亡但尚未完成户籍登记的情况。

1. 申领人向其户籍所在地申领。

2. 申领人应在婴幼儿死亡当年提出申请，出生当年死亡的可延至次年。

3. 申领人需提供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死亡证明相关材料、申领人户口簿首页，以及可判定申领人与婴幼儿抚养关系的材料。

## 附件 2

# 办理须知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补贴对象应当具有河南省户籍。

## 二、申领人和材料准备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要求提出申请。申请前请按照“办理指南/所需材料”要求，准备好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首页及婴幼儿页，以及判定抚养关系的相关材料（如结婚证等）。相关材料以图片形式上传。

### 三、授权核验

有关部门将对申领人提交的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申领人通过本平台提交信息及材料，即视为同意调取婴幼儿及申领人相关信息用于核验。